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川高后〔2022〕36号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关于规范协会文号格式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各片区：

为加强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文书的管理使用，进一步规范统一协会公文文号格式，参照其它省协会的通用格式，结合本协会工作实际，对协会各类公文文号格式作出如下统一规定：

一、协会文件

川高后协〔2023〕xx号

二、分支机构文件

川高后协X〔2023〕XX号，如管服会为川高后协管〔2023〕XX号

管服会—管，基建会—基，思政会—思，

职教会—职，伙专会—伙，寓专会—寓，

能专会—能，物专会—物，信专会—信，

幼专会—幼，联采会—联，咨询委员会—咨

三、秘书处文件

川高后协秘〔2023〕XX号

四、秘书处函件

川高后协秘函〔2023〕XX号

五、会议纪要

（一）协会年会和理事会纪要

川高后协纪〔2023〕XX号

（二）协会秘书处工作会纪要

川高后协秘纪〔2023〕XX号

（三）分支机构理事会纪要

川高后协X纪〔2023〕XX号

本规定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四川省高校后勤协会

2022年12月31日

